

年級之學生；唯二年級學生轉學高中，由於課程銜接困難，必須降一年仍轉入二年級上學期就讀。

4. 五年制專科學校學生修畢一年級上學期課程，或修畢一年級下學期課程，可以升級或二年級肄業，如因志趣不合，得參加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下學期或下學期性質相近類科轉學（科組）考試。

由上述各有關就讀於後期中等教育階段各類學校之學生的轉學規定來看，普通教育與職業技術教育間的轉學管道已然開啟，雖然仍有若干限制，如：「各校各科原核定新生名額（含教育部分發特殊身分學生數）如遇有缺額時，得招收轉學生，但以補足缺額為限」，對於每學年近五千名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學或休學的高職學生來說，轉學的確不失為可以考慮的途徑。由於教育部、廳、局在此方面的統計闕如，我們不知有多少學生受惠於此項規定，可是由台灣省各公私立高職在八十一學年度有 3927 名學生因為志趣不合而辦理退、休學來看（台灣省教育統計，民 82 年），應可提供這些學生在重考之外的另一條求學之路。

## 第四節 學制的彈性化 87-91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台灣地區學制更具彈性措施，本文擬分兩方面予以檢討。首先是台灣省教育廳自七十七學年度在七所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的「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其次是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之實施。

### 壹、台灣省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學校試辦「普通科學生選修職業類科課程」計畫（陳倬民，民 78 年）

本項計畫之提出係基於四項原因：1. 目前高中與高職、五專並行分立的制度迫使性向、興趣尚未完全分化的國中畢業生必須在十五歲時即作決定其一生之重大抉擇，極不合理。2. 高級中學之教育目標以

「研究高深學術及學習專門知能之預備」為宗旨，每年確有眾多高中畢業生未能通過大學聯考窄門，卻又不具任何職業專長，形成人力資源浪費。3.以七十六學年度為例，台灣省135所公私立的高中附設有職業類科的學校共有73所，可是此類學校內部的普通科與職業類科卻缺乏互通管道，甚少彈性。4.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綜合中學紛紛成為各國中等教育之主流。

此項試辦措施的實際作法是在全省選定七所省立高中進行實驗，這七所高中及其實驗科別分別是：

- 1.省立東石高級中學：開設食品加工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2.省立楊梅高級中學：開設電子科、電機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3.省立北港高級中學：開設商業經營科、會計事務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4.省立旗美高級中學：開設家政科、服裝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5.省立鹿港高級中學：開設水產養殖經營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6.省立新營高級中學：開設資料處理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 7.私立宜寧高級中學：開設觀光事業科相關課程為普通科學生選修科目。

實施的方式是以現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基礎，二年級選修時數維持三至九小時，三年級選修時數維持十四至十九小時，選修學科除原有語文類、社會類、數學類、自然科學類、藝能類、體育類等六類組之外，選修學科每班至少二十五人，選修職業類課程之學生只要達到十五人即可另行開班授課。在課程安排方面，一年級依據教育部頒定之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編排課程，並得酌增「職業觀念」之選修課

程；二、三年級之選修課程中，職業類部分之設計以實用與容易就業為原則，且以學生之興趣、需要為依歸。

事實上，此項實驗並非創新之舉。早在民國68年薛光祖等人進行的研究即曾提出下列建議：1.在高一設置陶冶性與啟發性的職業類科等共同必修課程。2.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在高中設置職業選修課程；唯宜先選擇幾所升學率較低，學校所在地又無職業學校，並樂意設置職業選修課程之高中，進行示範性的實驗。3.選修職業課程學生在修習高級中學一般課程方面應與以升學為目的的學生一樣，其他科目的內容與教學時數應酌予修訂。4.對修過職業課程且有顯著職業性向的高中學生，應放寬其轉校之限制。（薛光祖等人，民68年）雖然學者由社會型態、教育現狀、教育觀念、教育經費等角度分析，均認為推動此項「延遲分化、適性發展」的實驗，甚至綜合高中的有利因素已然形成（司志平，民78年），可是教育部則持較保留的態度，認為應能在長期試辦並獲致具體而良好的成果後始能考慮推廣（尚華，民78年）。我們由各實驗學校的報導中亦可發現，學生及家長參加此項實驗的意願並不高（師友，民78年），這勢將影響到此一實驗的結果。

另據近日報載，教育部近年來積極實驗之「高中學年學分制」已獲致良好成果，試辦學校表示其對減少學生學業挫折、增進學習興趣方面，頗值得推廣。教育部乃決定，除原已自八十一學年度起參加試辦的台灣師大附中、高雄師大附中與華僑高中之外，金門高中、馬祖高中、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中將自八十三學年度起加入試辦的行列。經過一年檢討之後，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全國各公私立高中即全面實施學年學分制（民生報，民82年2月19日）。此一制度除了使高級中學階段之升級制度較富彈性，亦即「高中留級」將成歷史名詞外，高級中學與高級職業學校一年級之普通課程將不再有所差異，如此一來將更方便不同類型學校之間的轉換。由另一角度觀之，此一改革也相當符合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廣受矚目的「終生教育」(lifelong educa-

tion) 理念，唯有基礎學科(the basics) 具備相當之能力後，其日後離開學校制度之後才有尋求各式各樣教育的可能（王家通，民77年）。

## 貳、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之實施

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台灣地區的教育界在華裔天才羅傑、科學資賦優異學生林永雅、楊柏因、于如崗等案例的衝擊下，每每遭受「學制僵化」的譏評。事實上，我國有關教育法令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有如下之規定：

1. 「國民教育法」第三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之國民小學學生，得縮短其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2. 「高級中學法」第八條規定：「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予特別輔導，並得縮短其優異學科之學習年限。」
3. 新「大學法」第廿三條規定：「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全部學分者，得准其提前畢業。」（此外在舊「大學規程」第卅一及卅二條中，對於「優異」的標準及學分的選習方法亦有明確的規定。）

由此可知，我國學制與其他國家相較，毋寧說已相當具有彈性了。之所以受到誤解，誠如一篇社論所言，實係「令出不行」所致。（教育文粹，民71年）法令上雖有規定，實際上卻備而不用，從未見實施。所幸有司已見及此，由民國七十七年公布之「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實施要點」可知，資賦優異學生只要合乎下列規定，均可申請參加學力鑑定以提早升學：

1. 團體與個別智力測驗結果在平均數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
2. 學業總成績在就讀學校同一年級學生平均成績正二·五個標準差以上，或各科成就測驗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成績計算至該學年度上學期為止）。
3. 身心發展良好。
4. 在該級學校修業年限：國民小學五年、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高級

職業學校各二年。

由於資料的限制，本文僅提出高中升大學的實施情形，謹供參考。由表4可知，參加是項鑑定而獲准報考大學的高中資賦優異學生人數不斷的增加，雖因錄取學校不符期望致使錄取後前往就讀的人數並未見大幅提升，可是我國學制之具有彈性，由此可見。

表4 各學年度高中生參加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分析表

說明學年	參加鑑定及格人數	性別	及格學生分佈之學校數	參加聯考之錄取人數	錄取後之就讀人數
77	22	男 15 女 7	8	21	10
78	43	男 37 女 6	14	37	25
79	61	男 51 女 10	12	60(1人未報考)	39
80	68	男 55 女 13	14	59(3人未報考、4人未填志願)	25

資料來源：根據教育部高等育司提供之各學度「參加提早升學學力鑑定及格者名單」計算而得。